

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文件

豫工建协〔2024〕20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河南省工程建设 省级工法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切实践行先进适用技术、工艺、方法的开发、总结、推广和应用，推动全省工程建设企业工法成果转化，促进工程建设行业技术创新，提升施工技术水平，有效推进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协会将组织开展2024年度河南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的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工法的申报本着企业自愿的原则，凡符合省级工法申报条件的工法完成单位均可申报。

二、工法的申报条件、审核以及管理按照《办法》执行。

三、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的编写原则、编写内容及文本要

求参照《办法》执行。

四、申报资料

(一) 书面申报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河南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表；
- 2、工法正文文本；
- 3、企业级工法批准文件、工法评审意见；
- 4、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应用证明（原件）、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工程施工合同等材料；
- 5、施工单位财务出具的经济效益证明（原件）；
- 6、能反映工法关键技术的有关照片（不少于10张）或视频资料；
- 7、涉及他方专利的无争议声明书；
- 8、科技查新报告（有效期1年）及形成的其他有关支撑材料（如：成果评价、技术标准、专利证书、科技成果证明等）。

以上纸质申报资料只提供正本一份，按申报材料目录顺序装订成册，不同章节采用彩页隔开，采用A4纸打印装订（尽量双面打印）。

(二) 电子版资料

用U盘拷贝与纸质申报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文本，根据申报资料要求每项工法申报内容单独分开，每个工法文件夹命名格式为“序号-×××工法-单位简称”；同时填写2024年

度省级工法申报汇总表。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申报前对工法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的排序有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二）不能提供证明该工法关键技术创新性、合理性的科技查新报告、工程应用证明材料及经济效益证明材料的；

（三）每项工法主要完成单位超过 2 家、完成单位之间存在上下级或控股关系的。

六、注意事项

（一）申报的工法必须是已公布为企业级的工法；

（二）正本所加盖的公章需为原件；

（三）工程应用证明由使用该工法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提供；

（四）经济效益证明由申报单位财务部门提供；

（五）每个应用实例应提供实物和施工过程照片或视频（照片不少于 10 张，视频录像资料不超过 10 分钟），重点是反映工法工艺操作程序、关键技术等；

（六）申报资料必须齐全且打印装订成册。

望各会员企业和有关单位认真组织省级工法申报事宜，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之前，将纸质资料和电子版（电子版提供 U 盘）报送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

申报资料报送地址及联络方式：

联系人：张 倩、毛修山

电 话：0371-86686007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37 号银丰商务港 B 座 0802 室

邮 编：450000

- 附件：1. 河南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管理办法（试行）
2. 河南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表
3. 工法工程应用证明
4. 工法关键技术无争议声明书
5. 工法经济效益证明
6. 2024 年度河南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汇总表

2024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

河南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全省建筑施工企业技术创新,促进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在工程中的推广应用,提升施工技术水平,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工法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的开发、申报、评审和成果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法,是指以工程为对象,以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工法分为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工业安装工程三个类别。

第四条 工法必须符合国家、省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标准,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适用性,能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施工效率和综合效益,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施工等要求。

第五条 本省企业以及参评工法的实践工程项目在本省的非本省企业,均可申报河南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

第二章 申 报

第六条 河南省工程建设办会每年组织一次省级工法评审,评审遵循“好中选优,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七条 省级工法申报遵循企业自愿原则，每项工法申报的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 2 家，完成单位之间不得存在上下级或控股关系，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 5 人。申报企业应是开发应用工法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八条 申报省级工法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已公布为企业级工法；

(二) 工法的关键性技术经有关部门认可的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达到省内领先及以上水平；

(三) 工法经过至少 2 项工程实践应用，安全可靠，具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四) 工法遵循国家、省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建筑技术发展方向和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等要求；

(五) 工法编写内容齐全完整，包括前言、特点、适用范围、工艺原理、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材料与设备、质量控制、安全措施、环保措施、效益分析和应用实例；

(六) 工法内容不得与已公布的有效期内的国家级、省级工法雷同。

第九条 省级工法申报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河南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表；

(二) 工法文本；

(三) 企业级工法批准文件、工法证书；

(四) 企业级工法评审意见；

(五) 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应用证明、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工程施工合同;

(六) 经济效益证明;

(七) 工法应用的有关照片或视频资料;

(八) 涉及他方专利的无争议声明书;

(九) 科技查新报告、技术标准、专利证书、科技成果获奖证明等其他有关材料,纸质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张,按申报材料目录顺序装订成册,一式 2 份(证明材料的原件放正本、复印件放副本)同时提供电子版(光盘)。

第三章 评 审

第十条 省级工法评审分为形式审查、专业组审查、评委会审核三个阶段。采用会议评审方式。

(一) 形式审查。对申报资料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列入专业组审查,

(二) 专业组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工法按专业分组,评审专家对工法的关键技术水平、工艺流程和操作要点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可靠、推广应用价值、文本编制等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提交评委会审核。

(三) 评委会审核。评委会按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工业安装工程三类进行评议审核、实名投票表决,有效票数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的通过审核。

第十一条 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负责建立省级工法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应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丰富的施工实践经验和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担任过大型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或大型项目技术负责人，年龄不超过70周岁。

第十二条 省级工法的评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坚持评审标准，做到廉洁、公正、公平、公开。

(二) 评审专家应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确保工法评审的严肃性、科学性。

(三) 评审专家应为工法申报单位保守工法的技术秘密。

(四) 实行回避制度，专家与评审项目有利益关系，可能会妨碍公正评审的，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对审核通过的省级工法进行公示，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对获得省级工法的单位和个人，由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颁发证书。

第四章 成果管理

第十五条 省级工法有效期为8年。对有效期内的省级工法，其完成单位应注意技术跟踪，注重创新和发展，保持工法技术的先进性和适用性。超出有效期的省级工法仍具有先进性的，工法完成单位可重新申报。

第十六条 工法应受到知识产权保护。获得省级工法证书的单位为该工法的所有权人。工法所有权人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偿

转让工法使用权，但工法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员不得变更。未经工法所有权人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开工法的关键技术内容。

第十七条 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加快技术积累和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符合专利法、科学技术奖励规定条件的工法及其关键技术申请专利和申报科学技术发明、进步奖。

第十八条 鼓励企业积极开发和推广应用工法，积极推动将技术领先、应用广泛、绿色环保、效益显著的工法纳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九条 企业应对开发和推广应用工法有突出贡献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报省级工法的或以剽窃作假等欺骗手段获得省级工法的，撤销其省级工法称号，3年内不受理其申报省级工法。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存在徇私舞弊、违反回避制度和保密纪律等行为的，取消省级工法评审专家资格。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河南省工程建设 省级工法申报表

工法名称： _____

类 别： _____

专业分类：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公章)

申报时间： _____

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

二〇一八年制

省级工法申报表填写说明

1. “申报单位”栏：应为工法的主要完成单位。
2. “类别”栏：请在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工业安装工程对应项中划“√”。
3. “专业分类”栏：

房屋建筑工程类别包括：(1) 地基与基础 (2) 主体结构 (3) 建筑装饰装修 (4) 屋面工程 (5) 机电安装 (6) 建筑节能 (7) 钢结构 (8) 其他。

土木工程类别包括：(1) 公路 (2) 铁路 (3) 港口与航道 (4) 水利水电 (5) 电力 (6) 矿山 (7) 市政基础设施 (8) 隧道 (9) 其他。

工业安装工程类别包括：(1) 工业设备 (2) 工业管道 (3) 电气装置与自动化 (4) 其他。

如没有对应专业，请填写“其他”并注明自己认可的专业分类。
4. “主要完成单位”栏：填写内容应与“主要完成单位意见”栏中的公章一致。
5. “主要完成人”栏：最多填写 5 人。
6. “工法应用工程情况”栏：最少填写 2 项工程；不足 2 项，应在申报表“工法成熟、可靠性说明”栏进行阐述。
7. “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必须在企业级工法批准文件公布之列。
8. 工法关键技术涉及有关专利的，应在“关键技术及保密点”栏注明专利号。
9. “工法形成企业技术标准情况”栏：该工法已形成了企业技术标准时，填写此栏。填写的内容包含企业技术标准名称、编号和发布时间等内容。

| | | | | |
|----------------|---|------|--------|------|
| 工法名称 | | | | |
| 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安装工程 | 专业分类 | | |
| 主要完成单位 | 1、 | | | |
| | 2、 | | | |
| 通讯地址 (申报单位)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主要完成人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法应用工程情况 | 工程名称 | 1、 | | |
| | 开竣工时间 | | 工程所在地区 | |
| | 工程名称 | 2、 | | |
| | 开竣工时间 | | 工程所在地区 | |
| | 工程名称 | 3、 | | |
| | 开竣工时间 | | 工程所在地区 | |

| | |
|---|--|
| <p>工法关键技术名称、组织评价的单位和时间</p> | |
| <p>工法关键技术获科技成果奖励的情况</p> | |
| <p>工法形成企业技术标准情况</p> | |
| <p>原工法名称、完成单位、省级工法批准文号及工法编号(重新申报工法填写此栏)</p> | |

工法内容简述:

关键技术及保密点（如有专利权，请注明专利号）：

技术水平和技术难度（与省内外及国内外同类技术水平比较）：

工法成熟、可靠性说明（当该工法应用工程少于 2 项时填写）：

工法应用情况及应用前景：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包括节能和环保效益）：

主要完成单位意见：

第一完成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完成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如工法应用工程实例少于 2 项，对该工法关键技术可靠、成熟性补充意见如下：)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法工程应用证明

|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点 | |
| 开、竣工时间 | |
| 建设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工法名称 | |
| 工法应用部位及应用效果情况说明： | |
| 附：工程照片（不少于2张） | |
| 证明单位盖章： | |
| 年 月 日 | |

注：“工法工程应用证明”应由工法应用相应的工程建设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盖章。

声明单位在此声明：

1. 本工法的研发完成及应用过程中的所有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无争议地属于本工法主要完成单位所有。

2. 声明单位与本工法的其他主要完成人以及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与本工法有关的知识产权争议。声明人在本工法的研发完成及应用过程中的所有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无争议地属于本工法主要完成单位所有。

以上事项如发生知识产权争议，由声明单位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声明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工法经济效益证明

|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点 | |
| 开、竣工时间 | |
| 建设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工法名称 | |
| 经济效益情况分析说明： | |
| 证明部门盖章： | |
| 年 月 日 | |

注：“工法经济效益证明”由在本工程进行应用的工法主要完成单位财务部门证明。

附件6

2024年度河南省省级工法申报汇总表

| 序号 | 工法名称 | 完成单位 | 主要完成人 | 类别 | 应用工程 |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 科技查新单位 | 科技查新时间 | 成果评价单位 | 成果评价时间 | 联系人 | 电话 |
|----|--------|-------------------------------|--------------------------------------|--------------------------|----------------------|--|--------|--------|------------------------|------------------------|---------------------------------|--------------|
| 1 | ××××工法 | 1. 请填写单位名称 2. ×××× (不超过2家) | ×××× (不多于5人, 名字之间用顿号隔开, 两个字的人名中间空两格) | 房屋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 工业安装工程 | 1. ×××工程 2. ×××工程 | 1. 若无, 填写“/” 2. 实用新型专利: 3. 发明专利: | | | 若无, 填写“/” 若无, 填写“/” | 若无, 填写“/” 若无, 填写“/” | ×××× 尽量填写公司或者分公司 的联系人的联系人 | ×××× ×××× |